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貨機運營承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货机运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南航股份”）控股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南航物流全货机货运业务所涉货机共 17 架，其中 6 架货机由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货航”）运营；剩余 11 架货机的运营情况为：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运营 7 架货机，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向南航物流承租并运营 4 架货机。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飞机编号	持有人	持有方式	实际运营人	备注
1	B-2071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
2	B-2073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
3	B-2075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

4	B-223N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
5	B-222W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
6	B-223G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
7	B-2010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 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8	B-2072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 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9	B-2080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 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10	B-2081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 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11	B-2041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5年9月3日到期
12	B-2042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5年9月11日到期
13	B-20EM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30年5月22日到期
14	B-20EN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30年5月22日到期
15	B-2026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7年6月24日到期
16	B-2027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7年6月25日到期
17	B-2028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7年7月20日到期

鉴于：（1）南货航成立时间较短，且航空公司每年飞机引进数量存在限制，南货航的机队规模需随着民航相关安全运营能力的持续建设逐渐扩大；（2）部分国家（如德国和荷兰）的指定承运人名额已经分配完毕，唯有通过双边航权谈判方能增加。南货航短期内无法取得前述国家的航权；（3）本公司拥有的7架融资租赁飞机，暂无法通过承租人代位的方式变更承租人。因此，上表中序号7-17号

货机（以下简称“相关货机”）暂由南航股份实际运营。

为充分保障南航物流资产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对于前述相关货机，本公司将在南货航暂不具备相关货机运行能力的过渡期内，实际运营相关货机。本公司将仅使用相关货机为南航物流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并在南货航具备相关货机的运行能力后及时将相关货机转交南货航运营。具体而言：（1）2024年，本公司拟在南货航取得中国民航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与南航物流解除编号为 B-2010、B-2072、B-2080 和 B-2081 的 4 架货机（对应上表中 7-10 号货机）的租赁及运营关系，并支持南航物流将该 4 架货机的所有权和运营权以合理方式转让给南货航；（2）除飞往德国和荷兰航线所需货机（受取得飞往德国和荷兰航权及航班时刻的限制）外，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安排引入的所有货机（对应上表中 11-17 号货机）将自租赁期结束日起两年内，在满足所有外部监管要求并且在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转交南货航运营；（3）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安排引入的未能按前述第（2）点安排转交的所有余下货机在租赁期结束后，将于南货航取得飞往德国和荷兰航线航权及航班时刻起两年内，在满足所有外部监管要求且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转交南货航运营；（4）本公司将积极履行所有外部监管要求和相关转让审批程序（如有且适用），并及时支持办理相关飞机证书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将在南货航的货机运行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员引进，机务、航务等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